

政務人員給與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職 務	月 支 數		額 計
	月 俸	公 費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院長	95,250	228,240	323,490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副院長	95,250	119,060	214,310
各部部長及其相當 職務	95,250	95,250	190,500
各部政務次長 及其相當職務	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待遇支給。		
比照簡任第十三 職等職務之人員	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三級人員 待遇支給。		
比照簡任第十二 職等職務之人員	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 待遇支給。		

註：1.表列除院長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14.12 倍計算外，其餘月俸、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19.06 倍計算。

2.本表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